

# 刑事诉讼中律师会见权的刑法保障与救济机制完善

王枫

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河南 郑州 450000

DOI:10.61369/SE.2025110002

**摘要：** 律师会见权是刑事辩护权的核心载体，其实现程度直接关系人权保障与司法公正。我国现行法律体系虽已通过《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构建了会见权的基本框架，但由于刑法保障的缺位与救济机制的失灵导致“会见难”问题仍未根治。因此，本文通过剖析律师会见权刑法保障的立法现状，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指出当前存在的多种症结。同时在此基础上提出明确侵害会见权的刑事责任条款、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追责”的救济体系、完善值班律师会见保障机制等完善路径，以期为破解律师会见权行使困境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 刑事诉讼；律师会见权；刑法保障；救济机制

## Improvement of Criminal Law Guarantee and Relief Mechanism for Lawyers' Meeting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dure

Wang Feng

Shanghai Dehe Hantong (Zhengzhou) Law Firm, Zhengzhou, Henan 450000

**Abstract：** The right of lawyers to meet with clients is the core carrier of the right to criminal defense, and its degree of realization directly relates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judicial fairness. Although China's current legal system has established a basic framework for the right to meet with clients through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Law on Lawyers, and other legislation,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y in meeting with clients" has not been fundamentally resolved due to the absence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and the failure of relief mechanisms.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tatus of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for lawyers' right to meet with clients and, drawing on typical cases from judicial practice, identifies various existing issues. Based on this analysis, it proposes improvement paths such as clarifying criminal liability provisions for infringing upon the right to meet with clients, constructing a relief system of "pre-event prevention – in-event intervention – post-event accountability," and enhancing the mechanism for ensuring meetings with on-duty lawyer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in exercising lawyers' right to meet with clients.

**Keywords：** criminal procedure; lawyers' right to meet with clients;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relief mechanism

### 引言

刑法作为保障公民权利的最后防线，其对侵害律师会见权行为的规制力度直接决定了该权利实现的底线标准。然而，我国《刑法》尚未明确将非法剥夺、限制律师会见权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这就导致公权力机关侵害行为缺乏刑事威慑力。同时，现有救济机制多依赖行政协调与行业维权，缺乏刚性法律效力。基于此，本文聚焦律师会见权的刑法保障与救济机制，这既是回应“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辩护权行使困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现实需要。

### 一、律师会见权刑法保障的现状与缺陷

#### （一）立法层面：刑法保障的结构性缺位

在实践中，公权力机关侵害律师会见权的行为主要可归纳为三类：首先是非法拒绝会见，如以“案件涉密”“办案需要”等名义无正当理由驳回会见申请。其次是变相限制会见，如通过

预约排队、缩短会见时间、监听谈话内容等方式减损会见效果。最后是报复性阻碍会见，对依法维权的律师设置执业障碍，以此压制其合法执业行为。对于此类行为，目前仅能依据《人民警察法》《检察官法》给予行政处分或通过《国家赔偿法》进行有限赔偿。刑法上可援引的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要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而会见权受侵害的损害后

果具有隐蔽性，从而难以达到刑事追责标准，最终导致刑法保障形同虚设<sup>[1]</sup>。

### （二）实践层面：刑事威慑的功能性失效

责任主体模糊：看守所、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在会见保障中的职责划分不够明确，一旦发生侵害行为，往往出现相互推诿的情况，导致刑事责任承担者难以确定。例如，某看守所曾长期存在会见排队时间过长的问题，直至省级律协与公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后才得以改善，而在此期间，并无相关人员因履职不力承担相应责任。

损害后果量化困难：律师会见权受侵害会直接影响辩护质量，但如何将“辩护效果减损”转化为刑法上的“重大损失”，目前尚未形成统一且可操作的认定标准。即便出现冤假错案，也难以证明其与会见权受侵害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从而导致刑事追责陷入困境<sup>[2]</sup>。

## 二、律师会见权救济机制的运行困境

### （一）事前救济：权利告知与预约机制虚化

事前救济的核心是保障律师及时获知会见权利并顺利启动会见程序。然而在实践层面，该机制仍存在双重突出缺陷：其一是一是权利告知不充分。部分看守所仅在《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中笼统提及会见权，未明确“三证会见”的具体流程与救济途径，从而导致犯罪嫌疑人与律师对权利认知模糊。其二是预约机制效率低下。实践中不乏律师因无法及时联系办案人员而遭遇会见受阻的情况，此类因预约渠道不畅引发的纠纷在会见权相关纠纷中占比不低。即便部分地区已建立线上预约系统，但系统崩溃、审核流程延迟等问题时有发生，这在实质上剥夺了律师的即时会见权，削弱了事前救济的制度价值。

### （二）事中救济：程序性异议缺乏法律效力

事中救济是指律师在会见被拒绝或限制时可采取的即时维权途径。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律师虽可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控告，但实践中该程序存在明显缺陷：首先是响应周期较长，检察机关对申诉的审查耗时远超过“48小时内安排会见”的法定时限。其次是异议效果不确定，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缺乏强制执行力，例如曾出现检察机关拒绝律师阅卷申请后，需经律协介入协调才得以纠正的案例，充分暴露出监督机制的软弱性。最后是值班律师无申诉权，由于值班律师不属于法定“辩护人”范畴，其针对会见限制无法提出正式申诉，仅能依赖检察机关的主动协调，维权主动性与有效性均受到限制<sup>[3]</sup>。

### （三）事后救济：责任追究与权利救济脱节

事后救济主要包括侵权责任追究与权利损失赔偿，但现行救济机制存在“追责难、赔偿少”的问题。在责任追究方面，行政处分虽为主要适用方式，但警告、记过等常规处分对侵害行为的威慑力明显不足，加之处分结果缺乏公开透明度，难以形成有效的制度性约束。在损害赔偿方面，由于《国家赔偿法》未将会见权受侵害纳入赔偿范围，律师只能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但需自行举证“损害后果”，实践中维权难度极大。这种“救济无门”

的现实困境，导致律师对维权程序丧失信心，进而形成“忍气吞声”的恶性循环。

## 三、律师会见权刑法保障与救济机制的完善路径

### （一）构建分层级的刑法保障体系

增设专门罪名：建议在《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中增设“非法剥夺、限制律师会见权罪”，以此明确规定司法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律师会见申请、变相限制会见或监听会见内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同时“情节严重”可细化为多次侵害会见权、造成冤假错案风险、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情形，由此可有效解决入罪标准模糊问题。

明确共同犯罪责任：针对看守所与侦查机关相互配合侵害会见权的行为，应明确单位负责人与直接责任人的连带责任。例如，若看守所因侦查机关指令而拒绝会见的，侦查机关承办人与看守所负责人均需承担刑事责任，以破解“指令免责”的实践难题<sup>[4]</sup>。

### （二）完善“三位一体”的救济机制

强化事前预防机制：首先可统一权利告知标准，明确要求看守所将会见流程、救济途径、值班律师联系方式等内容纳入《权利义务告知书》，并由犯罪嫌疑人签字确认。其次是应搭建全国统一的律师会见预约平台，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同时对普通案件实行“24小时内审核、48小时内会见”，对重大案件开辟绿色通道。最后是推行会见权保障公示制度，要求看守所需每日公示会见安排情况，自觉接受律师及社会监督。

构建即时事中干预机制：可赋予律师程序性异议的法律效力，并明确规定律师对会见限制提出异议后，办案机关需在2小时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会见。同时为强化权利保障力度，检察机关应设立专门的“律师权利保障检察组”，对相关异议申请实行“优先审查、专人督办”，监督意见需以书面形式送达办案机关，对于拒不执行的可建议更换办案人员。另外，还可赋予值班律师同等异议权，且明确其提出会见申请时，检察机关需主动协助协调看守所统筹安排会见事宜。

健全事后追责与赔偿机制：首先可建立侵害会见权行为的登记备案制度，明确将相关侵权行为纳入司法工作人员考核体系，若累计三次以上者取消执法资格。其次是可扩大国家赔偿范围，将会见权受侵害纳入“侵犯人身权的赔偿”范畴，律师无需举证损害后果，仅需证明侵权行为存在，即可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最后可设立“律师权利救济专项基金”，对维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予以补贴，从而降低维权成本<sup>[5]</sup>。

### （三）优化值班律师会见保障配套制度

明确值班律师会见权：可修改《刑事诉讼法》第36条，增设“值班律师凭法律援助公函、执业证书，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删除“提供便利”等模糊表述，并赋予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同等的会见权利。

完善资源保障机制：可按照“每100名在押人员配备1名值班

律师”的标准核定人员编制，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跨区域调配等方式解决资源短缺问题。同时在检察机关、看守所也可设立联合工作站，配备独立会见室，以保障值班律师会见不受干扰。

建立值班律师履职评价体系：可将会见次数、法律帮助质量等纳入考核指标，对履职优秀的律师给予补贴奖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确保法律帮助的有效性。

#### 四、结束语

律师会见的保障程度是衡量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尺。当前我

国律师会见权面临的刑法保障缺位与救济机制失灵，本质上是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失衡的体现。对此可通过增设专门罪名构建刑法威慑、完善“事前一事中一事”救济体系、优化值班律师保障制度，可有效破解“会见难”问题，使律师真正成为防范冤假错案的“防火墙”。在未来发展中还需进一步细化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刑法罪名的适用标准，建立跨部门的权利保障联动机制，让会见权从“纸面上的权利”转化为“实践中的权利”。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从而实现刑事訴訟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双重目标。

#### 参考文献

- [1] 王海硕. 会见权的另一面向：辩护律师通信权的完善与保障[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4, 22(4): 109-115.
- [2] 李存海, 王鹏磊. 董军未决在押人员亲属会见权保障问题探析[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5): 33-38.
- [3] 高一飞, 朱倩. 论侦查阶段我国律师会见的分级监督机制[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4(4): 21-29.
- [4] 汪益. 权利保障视角下对罪犯会见的再观察[J]. 天津法学, 2024, 40(1): 87-94.
- [5] 陈立云, 高峰. 场域理论视角下刑事诉讼侦讯关系探究[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4): 97-101.